禹州市金坡社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
异地新建项目
（禹州高新区 B01-17 地块项目）
图纸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九月

甲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YZCG-DLC2026073-1 的禹州市金坡社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禹州高新区 B01-17 地块项目）图纸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成交通知书

☑附件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附件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2、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禹州市金坡社区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异地新建项目（禹州高新区 B01-17 地块项目）图纸设计。

合同范围：自项目立项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前，本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配合服务。

设计专业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建筑设计、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设计、餐厅和思政大讲堂装修设计、人防设计、校园内（红线内）室外供配电设计、景观设计、绿化设计、亮化设计、智慧校园设计等。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 元整（￥ 530000.00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6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设计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采购人要求，设计深度满足预算编制及施工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65%	344500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30%	159000	基础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5%	26500	竣工验收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
（1）项目分期分批提交设计成果时，支付相对应设计费。
（2）尾款支付节点不超过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后 18 个月内。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10、违约责任

10.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若确属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免于处罚，不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的，应

在接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10000 元/人•次；团队其他成员：5000 元/人•次）违约处罚后三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拟派相应岗位人员的资格条件；

10.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合同接洽、履约期间业务沟通及竣工验收。

若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履约，视为乙方不具备本项目履约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项目人员要求：

14.1.1 项目设计负责人：董利斌，身份证号：410621198110151596，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20214101347。

14.1.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项目成交后不得变更。若确属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免于处罚，不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的，应在接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10000 元/人•次；团队其他成员：5000 元/人•次）违约处罚后在三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拟派相应岗位人员的资格条件；

14.1.3 本项目前期合同接洽、履约期间业务沟通及竣工验收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拟派项目成员中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具有专业资质资格的人员；甲方不接受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无关的人员对本项目的任何接洽。

14.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4.3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成果随时提出修改或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4.4 乙方因未达到设计质量要求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14.5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确保与第三方无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自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并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甲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4-825686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03957537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7716 0188 0001 26618

签订地点：禹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立项和批准文件	1 份	满足设计要求	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建设用地现状图、地形图红线图	1 份	满足设计要求	
3	本项目地块控制性规划条件	1 份	满足设计要求	
4	设计任务书	1 份	满足设计要求	
5	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 份	满足设计要求	
6	建设场地市政管网及道路资料	1 份	满足设计要求	
7	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1 份	满足设计要求	

附件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单体及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8	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5 内完成全套方案文本深化设计	/
2	单体全套施工图（建筑设计、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设计、餐厅和思政大讲堂装修设计、人防设计、校园内（红线内）室外供配电设计、景观设计、绿化设计、亮化设计、智慧校园设计等）	8	初步设计方案确认后21 日内提交施工图	/